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9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羅文雄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聲請狀末朱士廷之簽名或蓋章。（不得以職銜章代替）

㈡陳報債務人住所地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